

海关总署2003年第56号公告（二）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21.htm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的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原外经贸部”）经商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原国家经贸委”），于2002年3月29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进行反倾销调查。原外经贸部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进行了调查，原国家经贸委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进行了调查。在本案调查期限内，经全国人大十届一次会议批准，由新组建的商务部承担反倾销调查职能。2003年5月12日，商务部发布初裁公告，初步裁定存在倾销和实质损害，并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及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继续进行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本案的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做出最终裁定如下：一、调查程序（一）公告立案 2002年3月1日，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国大陆聚氯乙烯产业向原外经贸部正式提交了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书。原外经贸部审查了申请材料之后，认为申请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大陆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大陆聚氯乙烯产业提出申请，且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启动反倾销调查所要求的内容和证据。经商原国家经贸委后，原外经贸部于2002年3月29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开始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进行反倾销调查。原外经贸部确定的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原国家经贸委确定本案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1999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二）初步调查

1、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1）立案通知 2002年3月29日，原外经贸部调查主管官员约见了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驻华大使馆官员，向其正式递交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部分，请其通知其国内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同时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调查机关还通过其他途径将立案公告及申请书公开部分送交给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2）登记应诉 根据立案公告的要求，上述国家和地区出口商和生产商应在本案立案公告之日起20天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参加应诉。截至2002年4月17日止，美国信科有限公司、韩国LG化学、日本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俄罗斯萨彦斯克化学塑料股份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3）各利害关系方进行评述 调查期间，韩国、日本的政府代表分别约见了调查机关有关官员，代表产业和企业陈述了对本次调查的观点和意见。有关利害关系方及其代理人也分别拜会了调查机关，并被调查产品范围等问题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评述意见和相关

的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将上述评述意见向各利害关系方进行了披露，有关利害关系方针对上述意见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评述和抗辩。调查机关在初裁决定中对上述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和评述依法给予了考虑。（4）收集证据 2002年5月8日，调查机关向已知的、报名应诉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发出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37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部分应诉公司在问卷规定的期限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申请公司的延期要求。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共收到15家公司的答卷，其中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作为贸易商提交了说明。另外，在答卷公司中，华夏塑胶(中山)有限公司作为台湾华夏海湾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单独提交了答卷，韩国株式会社LG商事（LG International Corp.）和株式会社韩华（Hanwha Corporation）分别作为(株)LG化学和韩华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出口代理商单独提交了答卷的相应部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